**附件**

**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人社部发〔2023〕1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(局)、财政(财务)厅(局)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：

　　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活力，促进就业稳定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自2023年5月1日起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%的政策，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。在省(区、市)行政区域内，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，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。

　　二、自2023年5月1日起，按照《[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26/126639.html)》([国办发〔2019〕13号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26/126639.html))有关实施条件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。

　　三、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，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，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，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，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。

　　四、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、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，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、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。

　　五、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，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。

　　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性强，社会关注度高。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以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报告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 财政部 国家税务总局

2023年3月29日